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s://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3710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平 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股 東 台 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  
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編號：

編號：

核對：

114 證券代號：3710

114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海灣假日酒店)	
股東 戶號：	
股東 或代 理人 姓名：	
持有 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 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 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 均需簽名或蓋章，並由 出席、委託書由股東交 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親自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海灣假日酒店)，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追認112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4.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說明請參閱第六聯。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4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21日至114年6月17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heets.tdcc.com.tw>)

九、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  
路徑：請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3710」及年度「114」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十一、敬啟 請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60,000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每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淨資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定特定期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若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二) 本公司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2.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如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建立雙方策略合作聯盟，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 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60,000件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60,000件股剩餘額度為上限。

(2) 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預計可擴增公司之業務，增加營運績效，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助益。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件評估意見書。

二、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請點選(「主題專區」項下「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輸入市場別：「上櫃」及本公司代號：「3710」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com-holding.com](http://www.acom-holding.com))，請點選(「公司治理」項下之「股東會」)。

##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說明

子公司申請上櫃，預計將可提升公司價值，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本公司依109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合連騰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連騰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劃，本公司對連騰公司持股由原20,000,000股(持股比例100%)，以每股新台幣25元轉讓價格降至持股15,249,000股，持股比例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59.88%。未來如再需釋股，受讓對象將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辦理。

配合未來連騰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之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承銷商認購及配合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及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行情以及各該計劃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連騰公司將按相關法令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申請掛牌，如順利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本公司仍保有對連騰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將不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五、其他說明：

(一) 繼上所述，連騰公司基於企業長遠發展之需要，擬提請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惟目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文件，未來送件時點及審查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 為配合連騰公司預計申請上櫃之工作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合法授權之人根據上櫃方案的實施情況與相關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申請上櫃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訂定本次發行之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配售事宜(包括配售比例、配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出具聲明書或承諾函及相關上市(櫃)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櫃相關之事項)。

##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說明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本公司依108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合連訊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連訊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劃，本公司對連訊公司持股由原20,000,000股，持股比例100%，以每股30元轉讓價格降低至持股13,731,061股，持股比例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63.40%之股份。未來如有再需釋股，受讓對象則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辦理。

配合未來連訊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之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承銷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連訊公司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如順利申請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仍保有對連訊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五、其他說明：

(一) 連訊公司基於長遠發展之需要，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惟目前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文件，未來申請送件時點及審核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 為配合連訊公司預計申請上櫃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櫃方案的實施情況與相關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上櫃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數量比例、交易所及上市板塊、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櫃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櫃相關的事項)。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壹、前言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連展投控公司）前身為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5年，民國90年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民國106年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目前旗下控股公司主要經營事業包括連接器、無線通訊、光通訊及車用電子等產業，其營收、獲利及營運表現雖深受電子產業低毛利率、削價競爭、產品快速更替等特性之影響，以及因中美全面對抗、地緣政治影響，產業鏈面臨改變科技戰（尤其晶片控制）影響日益加劇，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提升未來成長動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該公司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募集資金之靈活性下，該公司擬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60,000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引定特定人。

表一 連展投控公司直接持股超過20%之轉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通訊用之無線器材製造及買賣
連訊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買賣
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及精密儀器之買賣
翠日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廢棄物處理
ADVANCED-CONNECTEK USA, INC.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充電組及電池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
ACON JAPAN Corp.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連展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連展投控公司於本報告出具日前一年（113年）內雖無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惟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私募上限額度為60,000仟股，考量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為287,251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60,000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347,251仟股的17.28%，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基於誠信經營，仍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案擬在不超過6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預計以發行60,000仟股為上限，第二次預計在60,000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發行，資金用途均為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依前述訂價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度截至113年度均處於虧損情形，截至113年度，帳上累積虧損金額達742,721仟元，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另經評估該公司民國112年及113年度均處於虧損情形符合公司法第270條所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形，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二）募集時效性評估

考量若公司後續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連展投控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三）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113年度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724,358仟元，惟大部分現金均留存在轉投資公司中，股東權益為2,106,961仟元，且負債比率達74.01%。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之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四）小結

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6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案擬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

通過後始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維持旗下各子公司在連接器、光通訊及無線通訊等產品上之競爭優勢，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與穩健管理為後盾，與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策略夥伴進行合作，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而本次規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預計可擴增公司之業務，增加營運績效，提升該公司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114年3月13日召開董事會議議程所載，該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目前尚未治定特定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實際應募人將於治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二）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透過私募，除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連展投控公司於本報告出具日前一年（113年）內雖無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惟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私募上限額度為60,000仟股，考量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為287,251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60,000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347,251仟股的17.28%，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基於誠信經營，仍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案擬在不超過6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預計以發行60,000仟股為上限，第二次預計在60,000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發行，資金用途均為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依前述訂價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度截至113年度均處於虧損情形，截至113年度，帳上累積虧損金額達742,721仟元，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另經評估該公司民國112年及113年度均處於虧損情形符合公司法第270條所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形，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二）募集時效性評估

考量若公司後續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連展投控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三）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113年度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724,358仟元，惟大部分現金均留存在轉投資公司中，股東權益為2,106,961仟元，且負債比率達74.01%。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之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四）小結

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6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案擬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

紀念品洽領須知

\*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銅離子立體口罩。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股東如欲委任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常會並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徵求人彙總名單請參閱第九聯。

2. 本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於114年6月20日、6月23日、24日上午8:30~下午4:30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電話：(02)2746-3797）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3. 如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當天至會場領取，股東會後恕不發放。

4.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憑本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於114年6月20日上午8:30~下午4:30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電話：(02)2746-3797）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 紀念品領取有關訊息可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scnet.com.tw/>）紀念品專區查詢。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紀念品專區查詢。

&lt;p